

<<违法具体行政行为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违法具体行政行为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1351

10位ISBN编号：7562041350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梅达成

页数：27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违法具体行政行为研究>>

### 内容概要

《违法具体行政行为研究》从形式法治和实质法治的双重角度探讨了违法具体行政行为的性质、构成要件、形态、法律效力以及法院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审查方式。对具体行政行为的有限公定力理论和完全公定力理论进行了述评，从制度建构层面提出了确保具体行政行为公信力的办法和针对重大且明显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特殊救济措施。指出了立法上的缺失或“粗线条”的立法，给法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带来的困境。最后，还探讨了几个与违法具体行政行为相关的热点问题。

<<违法具体行政行为研究>>

作者简介

梅达成，1992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学院，1997年考取律师资格，2004年取得复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5年获四川省教学成果二等奖，2006年2月至7月曾在四川大学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脱产进修英语，2010年9月至2011年7月在武汉大学法学院傲高级访问学者。  
曾公开发表论文三十余篇，参编教材五部。  
现任泸州医学院法学系副教授，四川理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四川省律协医专委委员，（《医学与法学》杂志特约编委。

## <<违法具体行政行为研究>>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研究问题的缘起第一节 行政行为一、国外行政行为概念的考察二、行政行为概念的界定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一、具体行政行为与抽象行政行为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判定要素三、具体行政行为的构成要件四、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意义第二章 违法具体行政行为的性质第一节 违法具体行政行为的界定一、违法具体行政行为概念的提出二、违法具体行政行为概念的分析三、违法具体行政行为与相关概念的区别第二节 违法具体行政行为的特征一、比一般公民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更大二、违法具体行政行为常与行政腐败共生三、由国家行政相对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三章 违法具体行政行为的构成第一节 违法具体行政行为的主客体要件一、违法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要件二、违法具体行政行为的客体要件第二节 违法具体行政行为的主客观要件一、违法具体行政行为的客观要件二、违法具体行政行为的主观要件第四章 作为性违法具体行政行为第一节 事实认定错误一、认定事实需通过合法证据二、事实认定错误的判断标准三、事实认定错误的具体情形第二节 法律适用错误一、法律规范选择的困难二、法律适用错误的界定三、法律适用错误的具体情形第三节 程序违法一、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关于正当性行政程序的态度二、行政执法程序的价值和功能三、正当性程序未在我国行政执法中得到较好遵守的原因四、行政执法不得违反的基本程序制度第四节 行政越权一、行政越权的范围二、行政越权的表现形式三、行政越权的法律后果及救济途径第五节 滥用职权&hellip;&hellip;第五章 具体行政不作为第六章 合法性待定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公定力第七章 行政相对人低抗权第八章 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第九章 与违法具体行政行为相关问题的探讨

## <<违法具体行政行为研究>>

### 章节摘录

违法具体行政行为自然具有社会危害性，而且这种违法行为的破坏性会更大。行政权力是一种国家权力，它是行政主体（主要是国家行政机关）依靠特定的强制手段，为有效执行国家意志而依据宪法原则对全社会进行管理的一种能力。行政执法权不同于具有间接性的立法权，也与带有中立性与被动性的司法权不同。在行政执法活动中，一般情况下只有两方主体——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行政主体在进行行政管理时，是国家的代理人，是处于管理者、指挥者地位的一方当事人，而作为另一方当事人的行政相对人则处于被管理者的服从地位，其地位是不平等的。行政机关依照一定的原则和方式可以凭自己的单方意志对行政相对人作出处理。虽然从整体上来说行政活动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来进行，但由于法律规定的原则性较强，而行政事务纷繁复杂，各地情况又千差万别，为确保对有关事务实施及时、高效的行政管理，不排除行政政策在一定的范围内发挥作用。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行政权力对社会干预的范围越来越广。与传统行政权力行使的范围只涉及治安、税务等为数有限的事务不同，现代行政权力行使的范围，则涵盖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社会福利、环境保护等多种领域，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一个人的一生可以不和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打交道，但不可能不和行政机关打交道，现代社会中行政权力所能管辖的范围几乎涉及到了公民从摇篮到坟墓的所有事务。赋予行政主体规制社会和社会资源分配特权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也是为了对个人合法权益的确认和保护。但如果这些合法拥有权力的执法者非法行使权力，就会对国家、社会和个人构成很大威胁和破坏，其危害性远比一般公民违法的危害性更大。

&hellip;&hellip;

<<违法具体行政行为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